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3

给予和平大学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马尔科·拉科韦茨先生(斯洛文尼亚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和平大学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应哥斯达黎加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2008年9月1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2008年10月21日和11月5日第11和2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各位代表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A/C.6/63/SR.11和25)。
4. 在审议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2008年9月11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63/231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63/L.2 的审议经过

5. 在10月21日第11次会议上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意大利、尼加拉瓜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圣卢西亚、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提出题为“给予和平大学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63/L.2)；随后，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危地马拉、约旦、墨西哥、黑山、巴基斯坦、巴拉圭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。



6. 在11月5日第25次会议上,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/C.6/63/L.2(见第7段)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给予和平大学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与和平大学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和平大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